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6)

建議特別股息派付日期之變更

茲提述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寄予股東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告，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除以上所述外，業績公告、澄清公告及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 先生、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

* 僅供識別